

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竣工验收 承诺书

我公司_____项目附属绿化工程
现已施工完成，各项技术指标均达到规划条件及《玉溪市城镇绿化条例》要求，现报澄江市城市管理局申请验收。我公司郑重承诺：竣工验收后严格按照《玉溪市城镇绿化条例》、《园林绿化养护标准》（CJJ/T287）加强附属绿化管护工作，不得擅自改变已建成的绿地性质、用途，不损坏绿化及其设施。若未做到以上承诺事项，自愿接受法律、经济处罚。

公司名称（签章）：

公司法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

年 月 日